

教育局
訓育及輔導組
「WE」正向動力計劃
《計劃簡介》

(一) 理念

在成長階段中，人面對着生活不同的困難及挑戰(例如：應付功課和考試、朋輩相處等)，這些處境往往令他們缺乏自信，自我形象低、認為自己不被人喜愛及人際關係欠佳。因此，他們實在需要別人的認同及鼓勵，建立正面的自我價值觀，衝破成長中的種種障礙，健康愉快地成長。根據羅傑斯(Carl Rogers)(1902-1987)提出人本治療法中，自我價值觀的發展是會受到對我們有重要意義的人所影響。如果自我價值觀與生活經驗不一致，自我概念的穩定性會受到威脅及影響。美國著名心理學教授馬丁沙利文(Martin Seligman) 於 1998 提出正向心理學，目的在建立個人優點和培養天賦。他指出，若青少年能擁有樂觀與積極的態度和想法，就算在面對挫折時，仍會抱着希望，積極尋找解決問題的辦法，並付諸行動，直至渡過難關。

由於學生每天大部分時間在學校生活，學校確是一個理想的環境幫助他們建立正面的自我價值觀及態度。「WE」正向動力計劃的「WE」就是以人本理論，透過建構「正面」的校園環境，讓他們感受到自己是「被關注」(Being seen)、自己是「被認同」(Being recognised)及自己是「被重視」(Being wanted)的。擁有這三項特質的孩子，他們的自信心能提升，更能在成長中勇於面對困難及挑戰，令他們的生活變得更快樂、更有意義及更有滿足感。

(二) 計劃內容及目標

「WE」正向動力計劃(計劃)是透過為學校提供支援，包括教師培訓、家長講座等，協助學校在校內推廣正向文化，從而增強學生抗逆力，以及提升家長的正向管教技巧。

計劃由教育局主辦，並在 2026/27 學年與以下機構合作，為學校舉辦相關活動及資源：

- 香港城市大學正向教育研究室
-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
- 聖雅各福群會

計劃為會員制，報名參與的學校即成為永久會員。所有會員學校均可參與由合作機構提供的活動(包括教師工作坊及家長講座)，以協助學校推行正向教育。

在推行「WE」正向動力計劃的過程中，我們希望能：

1. 提升師生關係
2. 建立學生互相欣賞及支持的朋輩關係
3. 減少學生負面情緒、提升正能量

(三) 「學習圈」

為了凝聚一群致力建構正向文化的學校，促進不同區分、背景及特色的學校之間的交流，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(下稱「本組」)於 2026/27 學年起，將各個學年提交「實務經驗分享」表格的學校分為「重點學校」及「種子學校」，共同組成「學習圈」。參與該學年「學習圈」的學校必須出席一年三次的「學習圈諮詢會議」，並積極參與該學年的計劃活動及支援內容。有關申請時間表及程序如下：

時間	內容
每年 1 月 31 日前	教育局透過「學校通訊模組(FITS)」將「實務經驗分享」表格發給所有會員學校
每年 3 月 31 日前	有興趣參與「學習圈」的會員學校遞交「實務經驗分享」表格
每年 4 月 30 日前	教育局、合作機構及已遞交「實務經驗分享」表格的學校進行「諮詢會議」，讓教育局及合作機構更了解學校推行正向教育的情況。及後，教育局會公布「學習圈」內「重點學校」及「種子學校」的名單
每年 6 月 30 日前	教育局及合作機構與「重點學校」進行「前期會議」，協商及訂定該學年的到校支援方向及內容
每年 8 月至翌年 8 月	「學習圈」推行。「重點學校」將會獲配對的合作機會提供約 6 小時的到校支援服務。有關服務及活動將開放予「學習圈」內其他學校參觀及交流

請注意：「學習圈」須按學年申請，服務並不會自動延續至下一個學年。

(四) 培養四種能力

1. 溝通能力
2. 情緒管理
3. 協作能力
4. 解決問題的能力

(五) 學校的角色及工作

- i. 委派一名教師或輔導人員負責統籌本計劃
- ii. 推動正向校園文化
- iii. 安排教師／學生／家長參加各項活動

(六) 參加及領取宣傳物資

有興趣參與此計劃的學校，請將已填寫附件的申請表電郵 (sdogd22@edb.gov.hk) 至本組跟進。為方便接收有關資訊，學校須安排一位統籌人員作聯絡人。如果人手安排有調動，請重新填寫附件，並電郵至本組以更新資料。派發宣傳物資方面，本組會透過電郵通知會員學校有關詳情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63 4694 與本組學校發展主任聯絡。

教育局
訓育及輔導組
二零二六年八月

教育局
訓育及輔導組

[經辦：學校發展主任(訓育及輔導)22]

電話：2863 4694

電郵：sdogd22@edb.gov.hk

「WE」正向動力計劃
參加申請表

(一) 學校資料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(二) 本校現申請參與上述「WE」正向動力計劃。

(三) 本校現派一名同工負責統籌本計劃，資料如下：

姓 名：	
職 位：	
電 話：	
電郵地址：	

如統籌人員有變，本校會更新本表格之內容，以傳真方式通知教育局。

校長姓名：_____

校長簽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校 印